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盧曉宜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15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6. 10. 19
編號：96 475

受文者：台灣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60077143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公告草案，並附「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草案總說明、逐項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團體、全國醫療機構、醫療器材輸入業者、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全國醫師公會、全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醫療器材儀器公會
副本：

署長 陳重信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60077143 號
附件：「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草案（總說明、逐次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三)電話：(02)2311-7722

(四)傳真：(02)2311-6071

(五)電子郵件：hilu@sun.epa.gov.tw

署長 陳重信

「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草案總說明

水銀為持久性生物累積物質，即使極微量也可能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產生高度危害，全球在水銀的使用上於一九七〇年達到高峰，聯合國在「全球性水銀評估報告書(GLOBAL MERCURY ASSESSMENT)」中指出含水銀產品確為人為因素產生水銀排放之重要來源之一。世界各國對含水銀產品之控制及禁限用的行動已蔚為趨勢，如瑞典、丹麥、荷蘭等歐洲國家及美國部份州政府已經禁止使用水銀體溫計和其他含水銀產品。

各式體溫計中，水銀體溫計常為一般家戶、醫療機構使用，普遍性及使用數量大，且一般民眾使用時因產品特性易碎，破碎後溢出之水銀常不易妥善回收處理，而產生曝露之危險。國內市場替代之電子式無水銀產品生產技術成熟、使用情形趨於普遍，其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已建立，故分階段推動水銀體溫計禁止輸入、販賣措施，優先禁止該產品流入一般家戶，並逐步擴大管制層面至醫療機構。

國內水銀體溫計平均年使用量五十二萬七千支，每支水銀含量約一點二公克，每年水銀使用含量約六百三十二公斤/年，本公告實施後，可達每年減少六百三十二公斤水銀於環境中流布，可有效減少水銀之使用量及廢棄量。

本公告計有五項，重點說明如次：

一、明定管制產品及列管對象等名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二、明定禁止水銀體溫計之輸入，及得例外允許輸入之條件及期限。(公告事項二)

三、明定禁止水銀體溫計之販賣，及得例外允許販賣之條件及期限。(公告事項三)

四、明定主管機關得稽查水銀體溫計之輸入、販賣等運作情形。(公告事項四)

五、明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五)

「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販賣」草案 逐項說明

公　　告	說　　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 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體溫計：可供量測攝氏三十五度至四十二度之體溫量測計。 （二） 水銀體溫計：本體內含水銀，可供量測攝氏三十五度至四十二度之體溫量測計。 （三） 輸入業：指從事體溫計輸入之業者。 （四） 販賣業：指從事體溫計批發、零售及贈送之業者；醫療機構從事體溫計批發、零售及贈送者，亦屬之。 （五） 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一、 針對列入管制產品之種類及其輸入業、販賣業、醫療機構訂定管制或排除範圍，以避免概括定義產生認定爭議。 二、 體溫計及水銀體溫計之定義係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之國家標準規範。 三、 醫療機構之定義係參照醫療法第二條之規定。
二、 水銀體溫計禁止輸入。但公告日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業者，於該證照有效期間輸入之水銀體溫計，不在此限。	一、 明定禁止輸入水銀體溫計。 二、 為免影響公告實施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業者(以下簡稱既有輸入業者)之權益，訂有過渡條款。
三、 販賣業不得販賣水銀體溫計。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前販賣予醫療機構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禁止販賣業銷售水銀體溫計。 二、考量公告日前既有庫存產品之銷售，且為免影響既有輸入業者權益，採分階段禁限用措施，優先管制流入一般家戶及其他非醫療機構，並於既有輸入業者之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照證書最長有效期限後逐步擴大管制層面至醫療機構。
四、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輸入、販賣場所及醫療機構內，檢查水銀體溫計之輸入、販賣運作情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輸入、販賣業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稽查水銀體溫計之輸入、販賣等運作情形。

五、 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二及公告事項三但書外，其餘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明定本公告實施日，俾相關業者有充分之準備時間因應。